**集宁区人武部等四个办公场所消防及节能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本项目改造涉及 4 个办公楼，分别为区人 民武装部办公楼（地上 五层局部 6 层 2948.88 ㎡）、区检察院办公楼（地上 5 层，建筑面积 5270 ㎡）、泉山街道办办公楼（地上 3 层，建筑面积 2173.8 ㎡）、察 哈尔社区服务中心办公楼（地上 3 层，建筑面积 3149.13 ㎡）。

1. **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2、建设方提供的图纸等相关资料；

3、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4、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5、《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7号）；

6、内建标〔2025〕98 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7、其它的相关资料

**三、编制内容**

集宁区人武部等四个办公场所消防及节能改造工程主要包括：4 个办公楼室内改造内容包含应急照明与疏散系统、消火栓与灭火系统、 更换 防火门、排烟窗及室内装修等工程；人民武装部办公楼增设室 外楼梯、外墙 保温、更换外窗等及四个办公楼室外消火栓管网等配套设施等。

**四、特殊说明**

1.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为满足甲方需求、设计规范、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2.工程量清单中已包括建设方所提供实施方案报告中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中相应的定额编码、项目名称、工程量清单描述所对应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该工作内容而发生的各种辅助工作。

3.工程量清单未详尽之处，详见建设方所提供资料、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章节、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其配套的计算标准。

4.投标人应充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技术条款，满足文件中约定的技术标准要求后进行报价。

5.投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以及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相关规定和材料市场信息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6.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应包括人工费（按照相关政策性规定调整）、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等因素。

7.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报价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8、修缮定额不计取其他项目中的人工增加费。

9、材料价格采用乌建代建字(2025)11号关于发布乌兰察布市2025年9-10月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通知。

10、含税暂列金300000元。

**五、附件**

1、集宁区人武部等四个办公场所消防及节能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